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i)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業銀行」)提供總額相當於71,200,000港元及另加台灣工業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之擔保以抵押台灣工業銀行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之貿易及庫務信貸；及(ii)本公司向美國銀行(「美國銀行」)提供限額為12,000,000美元及美國銀行累計的進一步利息、收費及開支之擔保以抵押美國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約為7,000,000美元之貿易信貸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在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親筆或經加蓋印鑑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股東的通函內。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